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所辦理之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按辦理單位分」、「被收養人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數」、「本期出養人數」、「出養原因」、「收養人本期服務統計」分；橫項按「區域別」、「國內、跨國境出養別」、「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單位：依機構服務性質請就「按辦理單位分」擇一勾選。

(二)本期人數：指當期底已完成法院裁定之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人數，並按「國內出養」、「跨國境出養按國家(地區)」、「性別」、「國籍」「「族群分」、「個案身分」、「出養個案類型」、「身心狀況」等複分類填寫，其中：

1.年齡：係指出養人實際出養日之實歲年齡。

2.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3.新住民子女：以個案父母一方之原國籍別屬非本國籍者為計列基準，且不論個案父母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

4.特殊家庭背景：指個案父母有重大疾病、身心障礙、藥酒癮、吸毒、犯罪紀錄/入獄等背景，或個案屬亂倫/性侵所生子女、需手足共同出養…等。

(三)出養原因：指當期期間完成法院裁定收(出)養案件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就其出養原因填寫(可複選)，其中：

1.主要照顧者有健康議題:指兒少主要照顧者因有疾病、身心障礙等健康狀況而無法負擔照顧責任。

2.支持系統不足:指兒少家庭內部之父母、親屬、手足或家庭外部之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支持系統之資源挹注仍有匱乏者。

3.地方政府監護:指經法院選定由地方政府擔任兒少監護人，經審酌兒少最佳利益，依監護職責為出養之決定者。

(四)收養家庭數：指當期接受委託提供收養服務之收養家庭戶數，其中：

1.單身：指收養人無婚姻關係之收養家庭戶數，收養人為1人者。

2.共同：指收養人有婚姻關係之收養家庭戶數，收養人有2人者。

上述分類依據民法規定，夫妻應共同收養，因此有婚姻關係者，僅能辦共同收養，不能由夫或妻一方單獨收養。至於無婚姻關係者，則僅能辦理單身收養，無法與別人共同收養，因此不會有共同收養這個選項的適用，故以上分類為互斥。

(五)本期收養人人數：收養人係指當期底已完成法院裁定之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人數，並按收養人之「年齡」「性別」等複分類填寫，其中：

1.年齡：係指收養人實際收養日之實歲年齡。

(六)收養原因：指當期期間完成法院裁定收(出)養案件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就其收養原因填寫(可複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經法院裁定出養兒童及少年所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